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政秘字第 1153000915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27 日生效

二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 個人資料檔案：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(三) 資料管理單位（或稱權責單位）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。